

# 民國史料叢刊

3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上冊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38)

民國史料叢刊 3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上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慶主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憲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4.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華北政務委員會印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上冊

華北通商委員會志狀彙編上冊

## 弁言

臨時政府成立之初百堵待興諸務草創倉卒之際苦乏成規而庶政推行動資軌範不有規制靡所據依尋繹舊章又或未能盡符時用鼎新革故事等肇基每因時以制宜或循事而立則迨夫政會改建制度遭更即事衡權復多制作荏苒三載爛然有章因革既多頗慮錯雜爰屬曹掾裒集而銓次之奠厥部居序其先後排比鱗次都若干編舉以付梓取便參據古者懸象布策用以教民凡百有司尤資法式是編之輯實綱維之所繫治忽之所關夫奠麗陳教肄肆不

違載籍所傳足資徵式一編在手心焉嚮往凡我僚案期於共守弗渝則此輯爲不虛矣是編成於今歲二月所輯章制則以客歲十二月爲斷後有制作付諸續編刊印既就特述其崖略如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合肥王揖唐

## 凡 例

一 自國民政府還都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止公布之關於華北政務法規概行編錄

一 自前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解消之日止凡臨時政府暨所屬會部總署公布之法規而在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現尚有效者以及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止及其所屬總署公布之法規概行編錄

一 凡法規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修正之文詳註其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以便查考  
一 凡法規文字因他種法規之廢止或修正應行銷除或變更者仍錄其原文惟於應銷除之文字作方括弧應變更之文字右旁作一直線以促注意

一 本編凡分十一類一官制二官規三內務四財務五治安六教育七實業八建設九交通十法務十一彙載

一 凡一法規之內容涉及二類以上者概編於最前類內

一 各種法規正在調整之間本編所錄有於刷印期內經修正而未及增改之處閱者諒之



達達爾岡同江責罰式 編在子心部凡我警察關於治安防

一 各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六 十 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本縣警察官之職務之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 一 官制

|                     |    |
|---------------------|----|
|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  |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     | 三  |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  | 四  |
| ●修正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組織規程     | 四  |
| ●省公署組織大綱            | 六  |
| ●道公署組織大綱            | 九  |
| ●縣公署組織大綱            | 一  |
| ●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          | 一  |
| ●市公署組織大綱            | 二  |
| ●修正建設總署直轄各工程局暫行編制通則 | 七  |
| ●郵政總局組織暫行條例         | 九  |
|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三 |
| ●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         | 二四 |
|                     | 二六 |

|                             |    |
|-----------------------------|----|
| ●青島特別市組織大綱                  | 二九 |
| ●華北救災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三五 |
|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              | 三六 |
|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三七 |
| ●國立華北觀象台暫行組織條例              | 三八 |
| ●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                 | 四〇 |
| ●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                  | 四五 |
| ●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                  | 五〇 |
| ●市警察所組織規則                   | 五五 |
| ●縣警察所組織規則                   | 六〇 |
| ●修正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 六五 |
|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規程         | 六六 |
| ●審查資歷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七〇 |
| ●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條例                 | 七〇 |
| ●華北統稅總局所屬各統稅局組織章程           | 七四 |
| ●華北各統稅局所屬各稽徵所稽徵分所駐廠鑛辦事處組織章程 | 七八 |

●華北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〇

二 官規

●公文程式規則

一

●臨時政府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

二

●臨時政府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

一七

●臨時政府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

一八

●臨時政府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

●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二三

●官吏服務規則

二四

●公務員懲戒條例

二六

●郵政總局分科暫行規則

二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三一

●技術官任用條例

三三

●任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三五

●公務員恤金條例

三九

|                    |    |
|--------------------|----|
| ●公務員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 四二 |
| ●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訓練章程   | 六三 |
| ●臨時政府印信條例          | 六五 |
| ●劃一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       | 七三 |
| ●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 | 七五 |
| ●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       | 七八 |
| ●公務員考績條例           | 八一 |
| ●警察官任用條例           | 八六 |
| ●審查資歷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八八 |
|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八九 |
| ●華北政務委員會職雇員請假規則    | 九一 |
| 三 內務               |    |
| ●高等警官學校章程          | 一  |
| ●行政執行法             | 四  |
| ●治安警察法             | 六  |

|                  |    |
|------------------|----|
|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 一二 |
|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 一四 |
| ●出版法             | 一五 |
| ●河南黃河水災工賑委員會章程   | 二三 |
| ●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五 |
| ●北京附近模範區域暫行保甲法   | 二七 |
| ●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 四一 |
| ●修正國立北京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 四二 |
| ●醫師暫行條例          | 四三 |
| ●藥師暫行條例          | 四六 |
| ●牙醫師暫行條例         | 五〇 |
| ●助產士暫行條例         | 五三 |
| ●護士暫行條例          | 五五 |
| ●中醫暫行條例          | 五七 |
| ●出版法施行細則         | 五八 |
| ●國籍法             | 六三 |

|                |    |
|----------------|----|
| ●國籍法施行條例       | 六六 |
|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 六八 |
| ●污物掃除條例        | 六九 |
| ●公墓條例          | 七〇 |
| ●自來水規則         | 七一 |
| ●屠宰場規則         | 七四 |
|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 七五 |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 七八 |
|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 七九 |
|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 八一 |
|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 八二 |
|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 八三 |
|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 八五 |
| ●管理飲水井規則       | 八七 |
|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 八九 |
|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 九〇 |

|                     |     |
|---------------------|-----|
|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 九一  |
| ●內政部召集民政會議規程        | 九四  |
| ●褒揚條例               | 九六  |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 九八  |
| ●內政部醫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 一〇三 |
|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           | 一〇三 |
|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 一〇六 |
| ●海港檢疫章程             | 一〇八 |
| ●種痘章程               | 一一三 |
|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辦法      | 一二四 |
| ●預防傳染病實施清潔消毒辦法      | 一三三 |
| ●修正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 一三五 |
| ●保甲條例               | 一三六 |
| ●戶口調查規則             | 一五一 |
| ●內政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七六 |
| ●醫師甄別辦法             | 一七七 |



|                           |     |
|---------------------------|-----|
| ●牙醫師甄別辦法                  | 一七九 |
|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 一八〇 |
| ●管理接生婆規則                  | 一八一 |
|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 一八五 |
| ●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 一八六 |
| ●傳染病預防條例                  | 一九三 |
|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 一九六 |
|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 一九八 |
| ●修正管理醫院規則                 | 一九九 |
| ●中央防疫委員會診療所及分診所附帶施行妓女檢治章程 | 二〇二 |
| ●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暫行條例             | 二〇四 |
| ●管理鑲牙士暫行規則                | 二〇五 |
| ●鑲牙士甄別辦法                  | 二〇七 |
| ●中醫審查規則                   | 二〇八 |
| ●警察獎章條例                   | 二一〇 |
| ●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               | 二一七 |